

联合国 大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

UN LIBRARY



OCT 4 1977

UN/SA COLLECTION

第五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下午三时举行

纽约

第三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塔利埃赫先生（伊朗）

目 录

工作安排

*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更正应作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A-3550室）。

所有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77-56696

Distr. GENERAL
A/C.5/32/SR.3
29 Sept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三时十分会议开始

工作安排 (A/C.5/32/L.3)

1. 主席请委员会注意 A/C.5/32/L.3 号文件中所载秘书处编制的暂定工作方案和 A/C.5/32/2 号文件中所载大会主席关于议程项目分配的信。

2. 他曾与委员会的许多成员讨论过建议的工作方案，一般的反应十分令人鼓舞。大多数和他谈过话的成员都认为在十二月初完成委员会实质工作的目标未免所望“过奢”，但他们都保证对达成那项目标将给予充分的合作。 A/C.5/32/L.3 号文件是建议拟订每日工作方案的第一个企图，必定要这样才能使委员会有效地注意它的工作进展，才能在从方案中发觉有偏差时立刻采取改正的行动。

3. 建议的方案要在会议的最初几周内充分利用委员会可用的时间，在这段时间，一向是安排的会议较少，浪费掉时间。 建议的方案会使工作的分配更为均匀，消除会议结束时加于各代表团的压力。

4. 预算各款的审议经排定在一般性辩论之后立即开始。为了使工作方案的执行有可变通的余地，没有订定预算的某一款应在某一时间审议；排定每一款的审议时间，最早应在一周前通知委员会。

5. 为了保证成功地执行提议的工作方案，他想提出一些建议。在每一主要项目提出后四十八小时，对该项目的发言人的名单就应截止登记。 各代表团应按照发言人名单上排定的次序发言。 作为一般的规则，委员会应尽可能少在夜间开会，但是，如果工作方案中分配给一个项目的时间证明不够时，就须安排夜会提供所需的额外时间。 这样在会议结束时就用不着召开夜会。 又有一点作为一般的规则，讨论的摘要，除非委员会作出决定，不应列入提送大会的报告内。 应授权报告员可直接向大会报告关于所有项目的事项，但在为了加速大会的工作必须同时进行二读与审议报告草案的场合，不适用于反映讨论摘要的报告和关于方案预算的报告。 最后，他强调准时开会的重要。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核准了这些建议。

6. 就这样决定。

7. 加里多先生（菲律宾）关于在近东救济工程处服务的若干前工作人员参加养恤基金所引起的问题，他要求澄清，为便于委员会讨论这个问题提送委员会的文件，已有什么交代。实际上，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内罗毕会议上只提到这个问题，对它没有作出过建议。

8. 他想知道，是否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已向本届会议提出一份新的报告，还是由委员会审议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上已经有的报告。

9. 关于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安排，他了解到只有在第二委员会对该问题采取决定后，第五委员会才处理这一项目。

10. 他要求进一步阐明在议程项目 108 项下审议的工作人员服务细则修正案的性质和需要修正的那些细则。

11. 最后，他想知道将要提出的关于联合国聘用专家和顾问问题的报告是不是对此问题所有各方面的综合研究报告，特别包括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的顾问薪给的比较。

12. 托马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了解到建议的工作方案是基于文件可以供应的日期和对委员会会议有用的秘书处工作人员能够列席的时间等等实际的考虑。可是，他关心这些考虑影响委员会为本届会议工作的规划的程度。秘书处提议的过奢目标必须有关的文件按时做出方能达到。我们希望委员会能够避免将议程项目积压到会议结束时才讨论，在那种情况下，往往匆促处理一些重要的项目。关于这一点，他关切地注意到项目 99 项下执行情况最后报告的审议排在十一月三十日、十二月一日和二日，刚好是在结束审议委员会议程上各项实质项目提议的日期之前。如果关于那一项目或任何其他项目的文件迟延提出的话，就需要变通安排委员会对所谈的那些项目的讨论。

13. 关于预算各款的初读，他强调需要尽早指出预算中何款要在特定的会议中

审议，以便各代表团有时间准备。

14. 他注意到秘书处的组成（项目108）排定在会议初期审议。鉴于该项目的重要性，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希望把它排在会议的较后阶段审议。他主张对该项目讨论的安排要能变通，例如，有需要就须加多时间来讨论可能提出的各项决议草案。

15. 主席向委员会保证说，暂定工作方案当然需视文件的供应情况而定。他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代表一样，对在会议将近结束时才审议重要项目表示关切。

16. 戴维森先生（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在答复菲律宾代表的问题时说，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就是去年提出的那一份报告，委员会因时间不足而没有加以审议。

17. 关于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安排，他的了解是，第五委员会将在第二委员会已经处理了实务方面之后才处理这个问题。委员会遵守A/C.5/32/L.3号文件所定关于审议该项目的时间表也许会有困难，因为它采取行动要看第二委员会在什么时候作出决定，这又与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到达纽约的时间有关。不管怎样，目的是，有关文件在十月十七日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到达总部时已可提供咨询委员会审议，如有可能，在十一月十日或更早时间，第五委员会亦可就本项目进行实质性讨论。

18. 关于工作人员服务细则的修正，他促请委员会注意A/C.5/32/3号文件，其中叙述了大会关于修正有关联合国薪给制度的工作人员条例的各项决定所引起的变动。这些修正秘书长已经公布，因此，该文件主要是供委员会参考。

19. 关于联合国聘用专家和顾问问题的A/C.5/32/7号文件已供应了一段时间，这个文件基本上是按照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请求而提出的进度报告。

20. 至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的意见，他向委员会保证，秘书处完全了解尽早供应所有文件的重要性。有一大部分按照计划要向第五委员会提供的文件已经分发了，其中包括所有直到十月二十日之前要加以审议的文件。若干尚未供应的文件需视仍待安全理事会（为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筹措经费）和会费委员会等机

构采取的行动而定。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09)最近才提交秘书长。审议这个报告的时间订于会议较后阶段的理由是,这个报告所提出的各个问题与日内瓦所有专门机构有关,因此,必须有时间让各执行首长在十月底举行的行政协调会上磋商。

21. 审议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的时间订于十月底,但可能会提前进行,因为该报告很快便可分发。

2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提到的那份执行情况报告,是想对联合国的开支方案提供最近的报道。收齐到六月三十日止这个时期的所有有关数据这项工作是很费时的,如果在十月底能够提出这个报告,简直是了不起的事。而且,还须让咨询委员会在十一月有时间审议和提出报告。

23. 最后,秘书长关于养恤金的报告订于十月初分发,而且这个月要腾出一部分时间让咨询委员会审议这个报告。

24. 齐尔先生(副财务主任),针对菲律宾代表就有关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六〇年期间在近东救济工程处服务的若干前工作人员参加养恤基金所引起的问题的文件提出的问题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让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六〇年在近东救济工程处服务过而且直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还在本组织服务过的四十七名人员参加养恤基金。有一个代表团在当时曾提出请求: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六〇年在近东救济工程处服务过并且最近才退休的工作人员参加养恤基金所涉经费问题的报告。由于缺少若干重要资料,因此,这份报告没有提交第三十一届会议,现在将以A/C.5/32/14号文件提交本届会议,不久就可供应。

25. 正如菲律宾代表所指出的,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内罗毕会议上没有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不过,在一九六七年,养恤基金已同近东救济工程处和联合国达成一项协议,在经费有着落时,便让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人员参加养恤基金。

26. 诺迪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赞成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方案。他相信,文件方面的困难可以克服。

27. 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说，波兰代表团完全赞同以最有效的办法来安排委员会的工作的想法。一般性辩论和预算各款初读是互相关连的，如果这两个项目排在一起，对代表团会有帮助。如果有很多人要发言，可将一般性辩论延长到十月十三日以后，把预算各款初读提前到十月十日。关于议程项目 99，他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有同感，并建议讨论该项目的自十一月三十日提前到十一月二十八日。他要求对于每个星期和每个月举行的会议的次数和专门讨论每一项目的会议的次数，提供更多的资料。随着工作的进展，也许必须对工作方案加以修订。

28. 布亚德—阿加先生（阿尔及利亚）建议，议程项目 98 的讨论应提前进行，因为这个项目不会引起争论。

29. 主席答复波兰代表提出的问题说，现在来决定是否延长一般性辩论的时间，似嫌过早。关于议程项目 99，他已请财务主任保证尽早供应执行情况报告。委员会每个星期至少举行五次会议，如有必要，可以举行更多的会议。随着工作的进展，将会对工作方案加以修订，以便顾及最近的发展。

30. 昆廷先生（意大利）说，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方案很周到，应基本上不予变动。但是，关于订于十月二十八日讨论的议程项目 107 (b)，意大利代表团假设，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的事，和过去那样，会在十一月或十二月进行，它已根据这项假设作出了必要的安排。因此，他建议议程项目 107 (b) 的讨论延至较后阶段才进行。

31. 主席建议议程项目 107 (b) 的讨论推后两个星期进行。

32. 就这样决定。

33.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愿意通过经修正的 A/C.5/32/L.3 号文件所载的工作方案。

34. 就这样决定。

下午四时二十分散会